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600210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5號
承辦人：警員蕭丞頤
電話：05-2851048
傳真：05-2361409
電子信箱：na98573u@mail.ccp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嘉市警交字第11474509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S106064_1_11082208925.pdf、114S106064_2_11082208925.pdf、
114S106064_3_11082208925.pdf、114S106064_4_11082208925.pdf)

主旨：檢送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車輛逾期未領回清冊及公告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暨嘉義市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車輛經雙掛號郵寄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迄今無人領回或因查無此人、車主死亡、遷移不明等事由而無法送達，茲依規定公告，以利辦理車輛拍賣事宜，旨揭公告請惠予張貼招領，並請管轄監理(裁決)機關協助清查清冊內車輛有無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已受吊扣(銷)處分、稅費欠繳、附條件買賣登記、動產擔保設定(名稱、住址及起訖日期)、違規人是否辦理分期付款、有無不服裁決提起行政訴訟及相關資料是否相符後惠復，俾利完成法定程序。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除外)、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臺南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板橋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

交通警察隊 114/04/11 09: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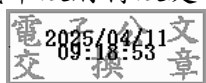


A11140007693 有附件



北區監理所蘆洲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臺中市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豐原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東勢分站、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麻豆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新營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玉里監理分站、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澎湖監理站

副本：嘉義市政府行政處、本局後勤科、交通警察隊、第一分局、第二分局（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